

二 零 零 五 至 零 六 年 度  
主 流 學 校 推 行 融 合 教 育 工 作 小 組  
第 四 次 會 議  
討 論 摘 要

日 期：二 零 零 六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星 期 四)

時 間：上 午 九 時 至 下 午 一 時 十 分

地 點：香 港 灣 仔 皇 后 大 道 東 213 號 胡 忠 大 廈 1419A 室

出 席：

主 席： 教 育 統 籌 局 首 席 助 理 秘 書 長

委 員：

- 香 港 資 助 小 學 校 長 會 代 表
- 津 小 議 會 代 表
- 特 殊 學 校 議 會 代 表
- 官 立 小 學 校 長 協 會 代 表
- 特 殊 學 校 暨 資 源 中 心 校 長
- 香 港 津 貼 中 學 議 會 代 表
- 官 立 中 學 校 長 協 會 代 表
- 香 港 中 學 校 長 會 代 表
- 香 港 特 殊 學 習 障 礙 協 會 代 表
- 支 持 融 合 教 育 協 會 代 表
- 學 前 弱 能 兒 童 家 長 會 (主 流 教 育 小 組)代 表
- 香 港 社 會 服 務 聯 會 總 復 康 主 任
- 協 康 會 代 表
- 香 港 教 育 學 院 高 級 講 師
- 衛 生 署 兒 科 顧 問 醫 生
- 社 會 福 利 署 代 表
- 家 庭 與 學 校 合 作 事 宜 委 員 會 代 表
- 香 港 中 文 大 學 教 育 學 院 院 長

紀錄： 教育統籌局特殊教育檢討組督學

列席： 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高級醫生  
教育統籌局教育心理服務組  
教育統籌局課程發展處

因事缺席： 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議會執行委員  
協康同心家長會代表  
全校參與模式資源學校校長

## 討論重點

### 1. 特殊學校新高中學制簡介

- 1.1 教育統籌局課程發展處透過簡報，簡介諮詢文件「特殊學校新高中學制」內容。
- 1.2 與會者就有關內容，作出討論，重點歸納如下：
  - 1.2.1 新高中學制適用於就讀特殊學校的學生。有些特殊學校如心光學校則會保持現時的學制，轉介有能力升讀高中的學生到主流學校繼續升學。
  - 1.2.2 有特殊教育需要而有能力在主流學校就讀的學生，可循現時的派位機制入讀主流學校，並接受新高中學制。
  - 1.2.3 現階段正諮詢公眾對職業導向課程及特殊學校學制的意見。
  - 1.2.4 教統局亦會就諮詢文件為專上院校舉行簡介會。  
會後補註：教育統籌局課程發展處已於 2006 年 3 月 2 日與專上院校的有關代表會面，簡介諮詢文件的內容
  - 1.2.5 對在主流學校就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校本評核如何作調適，則有待考評局的建議。

## 2.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2.1 與會者一致認為上次會議紀錄需作修訂，故未能通過。

## 3. 簡報第三次會議有關特殊教育支援服務的討論

3.1 特殊教育檢討組簡報「特殊教育支援服務思考問題總結」。有關簡報表將上載於教統局有關的網頁內：

<http://www.emb.gov.hk/index.aspx?langno=2&nodeID=5115>

3.2 特殊教育檢討組簡報「照顧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 – 意見調查問卷（小學）」意見摘要。各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3.2.1 主席感謝津小議會、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及官立小學校長協會的協助搜集有關的意見。

3.2.2 問卷調查的意見仍在收集中，歡迎各校繼續遞交意見。待完成後會向各委員發放有關的意見總結。

3.2.3 是次問卷只為初步搜集資料而設，所以內容和模式較為簡單。經討論後，會議同意日後在設計中學問卷時，將會徵詢專業人士及各委員的意見。

3.3 特殊教育檢討組簡報「支援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建議」。各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3.3.1 簡報中所顯示的數據是以教統局已知及有紀錄的個案為根據。衛生署代表指出當中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的個案數目較本港所知的發現率為低。

3.3.2 必須加強小學與中學的通報機制，使學生的資料能儘快讓所獲派的中學得悉，以便提供適時、適切的服務及支援。

3.3.3 有關及早識別學生問題方面，衛生署代表表示現時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多可於學前識別出聽障、視障、智障及自閉症學生，但對於評估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則受限於兒童的發展而未必能確切地在學前階段確診學生的需要，但會於小一入學後跟進。

- 3.3.4 就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所發出的評估報告，若屬學前或初小時所做的評估，由於學生已經歷不同的學習階段，故未必能確切地反映學生於升中後所需的支援服務。此外，衛生署將於短期內推出一套「香港兒童口語（粵語）能力量表」，作為評估兒童粵語技巧的工具。
- 3.3.5 由於有研究顯示，語文教師若掌握一些有效的教學策略，是可以改善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的學習，故教師培訓應以語文教師為首要對象。
- 3.3.6 同意讓一些對學校日常課堂運作構成較大騷擾的學生，接受「支援單位」的服務或參加在特殊學校開設的「加強支援計劃」。具體的安排仍需探討。
- 3.3.7 被選開辦「支援單位」的主流學校，必須為有經驗教導該類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
- 3.3.8 在分配資源方面，例如聘用言語治療師到校作支援等，各委員均認同以班數為計算基礎，此舉可令較大的辦學團體更靈活地運用資源。
- 3.3.9 各類支援服務均應以多元化為原則，教統局在專業支援方面亦應有所增加。
- 3.3.10 衛生署代表重申：衛生署為學生評估後，會將報告分別寄給有關的學校外判心理學家或教統局教育心理學家。此外，如得到家長同意，衛生署會把學生的評估報告摘要及建議寄給學校校長。
- 3.3.11 學校可結合學校發展津貼及其他津貼，用以照顧學生的學習差異。學校並應成立學習支援小組，以一資深的教師作為領導，帶領校內人員支援學生。同時學校必須清楚釐定此特殊教育聯絡人員的職責。
- 3.3.12 現時香港教育學院全日制的課程中，已把特殊教育需要訂定為基礎課程。至於語文教師的培訓，建議加入如何教導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的技巧。現職教師則可在再培訓的課程內加入教導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原素。

- 3.3.13 同意學校應先在校內透過日常教學及由教統局提供的評估工具，識別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並調整有關的教學策略，幫助學生學習；若情況持續一段時間而仍沒有改善，可考慮轉介予專業人士作評估及諮詢他們的意見，再配合小組教學，幫助這些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的學習。有委員認為可考慮加入職業治療的協助作為支援。
- 3.3.14 不同的特殊教育類別，是需要不同的支援服務，包括時間和模式等。如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復康機構未必能在學科上加以支援；對於行為問題的學生，可能需要醫護人員的配合及較長期的跟進等。整體而言，支援策略必須專業及針對性。

#### **4. 下次會議日期**

4.1 第五次會議日期，暫定於 2006 年 3 月 29 日上午九時舉行。

4.2 第六次會議日期，暫定於 2006 年 5 月 11 日上午九時舉行。

4.3 第七次會議日期，暫定於 2006 年 6 月 15 日上午九時舉行。

教育統籌局特殊教育檢討組  
二零零六年二月